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錄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1)建議(A)重選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 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承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 閣下盡快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3 |
| (A) 重選董事 | 4 |
|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

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

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

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日期為2024年

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錄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楊諾思女士(*主席*) 香港 黃志輝先生 灣仔

范敏嫦女士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樓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 重選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调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 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為其代表,以代表其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202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羅家明先生(「**羅先生**」)的任期從其任命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80(3)條,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上 述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羅先生及范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守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羅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 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先生(於董事會任命後)及范女士為董事。范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 (其中包括) 向董事賦予一般 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最多1,355,891,625股股份) (「**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677,945,812股股份) (「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79,458,12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55,891,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 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677,945,812股股份,假 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 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擴大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有關提呈決議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A)項、第6(B)項及第6(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 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24年4月17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范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種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范女士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公司。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2年8月26日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董事,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英皇文化產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及中層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議決,終止中國公司的全部營運及於中國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提交自願清算申請後,中國法院於2023年4月25日頒令接納申請,理由是中國公司無力償債,並分別於2023年10月31日裁定宣告中國公司破產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裁定終結中國公司破產程序。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范女士確認,彼並非清算申請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訴訟。

范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 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羅家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63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銀行、建築及物業開發範疇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現時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以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113)。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 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羅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9,45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 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 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期間,回購最多達677,945,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 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 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 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持有4,298,6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1%。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 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英 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5%。董事認為, 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另 外,其將不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規定的最低 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該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 及最低價格: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23年 | | |
| 4月 | 0.189 | 0.170 |
| 5月 | 0.184 | 0.160 |
| 6月 | 0.180 | 0.156 |
| 7月 | 0.209 | 0.161 |
| 8月 | 0.198 | 0.170 |
| 9月 | 0.191 | 0.173 |
| 10月 | 0.179 | 0.160 |
| 11月 | 0.174 | 0.161 |
| 12月 | 0.168 | 0.158 |
| | | |
| 2024年 | | |
| 1月 | 0.195 | 0.165 |
| 2月 | 0.191 | 0.171 |
| 3月 | 0.182 | 0.153 |
|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0 | 0.170 |



英皇鐘錄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羅家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范敏嫦女十為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 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 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 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列(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 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 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 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6(A) 項及第6(B)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 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24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 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 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之票據持有人投票,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 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文本為準。